

证券代码：870618

证券简称：小六饮食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西安小六饮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西安小六饮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西安小六饮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西安小六饮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监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西安小六饮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独立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章 监事

第二条 监事应具备下列任职条件：

- (一)能够维护所有者的权益；
- (二)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办事公道；
- (三)具有与股东、职工和其他相关利益者进行广泛交流的能力，能够维护股东、职工的权益；
- (四)具有法律、财务会计、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三条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等，期限未滿的；

（八）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五条 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有权机构审议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六条 现任监事在出现本规则第四条第（七）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新任监事应当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2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第八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

（一）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享有公司各种决策及经营情况的知情权；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经监事会委托，核查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查阅簿册和文件，有权要求董事及公司有关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报告；

（三）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四）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情况下，建议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

（五）出席公司股东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六)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监督权。

(七)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九条 监事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二) 执行监事会决议，维护股东、员工权益和公司利益；

(三) 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收受贿赂和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四) 保守公司机密，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五)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六)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十条 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十一条 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请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一) 任期内因职务变动，不宜继续担任监事的；

(二)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它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且一年内亲自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监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视为不能履行其职责，对不能履行其职责的监事，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三) 任期内有重大失职行为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各款所述原因，公司不得随意撤换监事。

第十二条 监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失职行为：

(一)对公司存在的重大问题，没有尽到监督检查的责任或发现后隐瞒不报的；

(二)对董事会提交股东会的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未严格审核而发生重大问题的；

(三)泄露公司机密的；

(四)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的；

(五)股东会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的。

第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十五条 公司监事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内日；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监事会的构成

第十七条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其中一名监事为职工担任的监事。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

第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四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并检查监事会的决议执行情况；
- （二）主持监事会日常工作，组织制定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
- （三）组织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 （四）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
- （五）签发监事会有关文件和通知；
- （六）列席董事会；
- （七）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八）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监事会的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十）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应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合并分立等事项，对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进行监督，并向股东会提交专项报告。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议，对有关事项作出必要的说明，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三条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业务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向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提出质疑。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予以协助，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公司

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二十九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三十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日前两日发出。

第三十一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二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和两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知全体监事。

第三十三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电话或传真。

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表决票递交会议主持人。会议以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第三十五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三十六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三十七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监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监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

况。

第三十八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监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职工监事不得委托非职工监事代为出席，非职工监事也不得接受职工监事的委托；

（二）监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有关监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一名监事不得接受超过一名监事的委托，监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一名其他监事委托的监事代为出席。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四十条 监事与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一条 决议的执行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二条 会议录音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四十三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

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四十四条 监事签字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与会监事、记录人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四十五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原则一致；若有任何相悖之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为准。

第四十七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西安小六饮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